

# 广西农业科学院文件

桂农科发〔2018〕42号

---

## 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资助科技人员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科技人员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办法》已经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广西农业科学院 资助科技人员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优势学科建设，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公费出国（境）留学培训规定，实行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院评审、签约派出的选派程序，坚持平等竞争、择优录取、违约赔偿的选派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我院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（境）留学项目，鼓励有预算的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。院青年拔尖人才和申请过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者优先派出。

**第四条** 资助类型：

- （一）进修 1 年；
- （二）短期培训 3-6 个月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我院在编在职科技人员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品德优良，学术水平高和业务能力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本院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- （三）身心健康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类别条件：

（一）进修 1 年：

1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（含硕士）并在我院工作 3 年以上，或获副高（含副高）以上高级职称。

2. 外语要求：

留学英语国家：英语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或 WSK 考试成绩合格，或曾在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留学、工作 1 年以上；

留学非英语国家：按国家有关要求达到留学该国语言水平，或曾在该国家留学、工作 1 年以上；

3. 年龄在 45 岁以下。

(二) 短期培训 3-6 个月：

1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(含硕士)并在我院工作 3 年以上，或获副高(含副高)以上高级职称；

2. 外语要求：

留学英语国家：英语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或 WSK 考试成绩合格，或曾在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留学、工作 1 年以上；

留学非英语国家：按国家有关要求达到留学该国语言水平，或曾在该国家留学、工作 1 年以上；

3. 年龄在 50 岁以下。

**第七条 资助内容：**

(一) 进修 1 年：参照国家及自治区留学培训有关规定，资助包括往返国际旅费(经济舱，下同)、国(境)外 1 年的生活费。

(二) 短期培训 3-6 个月：参照国家及自治区留学培训有关规定，资助包括往返国际旅费、国(境)外 3-6 个月的生活费(按实际在国(境)外时间计，最多 6 个月)。

(三) 如申请者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，我院同时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生活费的 30%。课题资助出国进修学习者，我院同时资助出国生活费的 25%。

**第八条** 我院根据年度自身财力和人才培养计划，适时下发当年出国(境)留学进修及短期培训的名额计划。

**第九条 选拔程序：**

(一) 报名。申请者在我院年度出国(境)留学进修及短期培训的名额计划下发后，根据要求填写《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出国(境)进修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到院人事处报名，



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外语考试成绩单证明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院人事处根据选拔的基本条件和资格,对申请者申报条件进行初审,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。

(三) 面试。院组成面试考评小组,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面试。

(四) 评审。院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审,报院领导研究决定出国(境)留学进修人员名单,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出国(境)进修人员在出国(境)期间应遵守《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出国(境)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。进修结束回国后30日内须将留学进修报告(内容应包括进修基本情况、进修主要收获和体会、工作意见或建议,3000字以上,并附10张工作或学术活动照片)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报送至院国际合作处,由国际合作处发送至有关部门备案。出国(境)进修人员在回国后2个月内在我院举办学术报告1场,主要内容为介绍进修学习情况、合作研究的进展、收获及体会等。不按规定提交留学进修报告和没有按时举行学术报告者,院国际合作处有权提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我院全额资助的留学人员与国(境)外合作者共同发表获得资助期间有关的论文时,应署各单位“广西农业科学院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院国际合作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《广西农业科学院资助科技人员出国(境)进修管理办法》(桂农科发〔2014〕11号)同时废止。